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旗下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惟涉及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款除外），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作實。涉及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條款尚未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文除外）。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 (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國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盡職審查

待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有權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承擔及業務開展盡職審查檢討及調查。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文除外)。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中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利豐商城(大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中國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